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
问题 2.业绩增长持续性	5
问题 3.进一步解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6
问题 4.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6
问题 5.其他问题	7

问题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世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底盘系统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执行器套管、制动系统 IPB\iBooster 相关零部件、转向系统输入轴，其中，2023 年执行器套管收入增长率高于对应终端车型产量增长率，未解释转向系统输入轴销售增长的原因。（2）发行人与亿迈齿轮自 2018 年开始合作，2023 年亿迈齿轮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增长来源主要为齿轮轴，主要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023 年发行人对亿迈齿轮收入增长率高于亿迈齿轮销售收入增长率，自 2022 年起对亿迈齿轮销售毛利率增长。（3）2024 年发行人向舍弗勒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5.23%，增长主要来源于节气门轴，主要应用于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ETC），2021 年-2024 年全球电子节气门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91%；自 2023 年起发行人对舍弗勒境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函不符比例分别为 46.01%、34.42%、36.58%，未回函比例分别为 20.40%、14.38%、23.99%；穿行测试比例分别为 6.99%、13.72%、16.21%。

请发行人：（1）区分境内外，结合近年来 IPB\iBooster 线控制动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变动情况，终端产品市场表现，博世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发行人获取博世 IPB\iBooster 相关零部件项目定点的过程，与同类供应商在技术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或技术创新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向博世销售制动系统 IPB\iBooster 相关零部件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博世北美提高对发行人执行器套管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的年降政策相符，结合执行器套管的销量、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应终端车型产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博世执行器套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博世转向系统输入轴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全球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市场渗透率，发行人获取亿迈齿轮的齿轮轴新项目定点的过程，与同类供应商在技术指标方面的对比或技术创新情况，亿迈齿轮相关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占比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亿迈齿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向亿迈齿轮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及成本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全球电子节气门产量变动情况、舍弗勒相关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发行人与舍弗勒合作背景及相关产品定价情况、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降低售价以增加销售的情形。（4）结合定点产品迭代情况及上述因素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函证程序中，针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对应的交易金额所采取的替代测试的比例，替代测试可确认的收入的比例，是否具备齐备的相应原始单据，相关单据是否勾稽一致，并说明替代测试是否有效。（3）区分境内外，说明报告期内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抽样标准及比例，相应核

查程序是否足以充分证明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4）如函证替代测试、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未能充分证明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请进一步补充核查并提供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2.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对博世、亿迈齿轮、舍弗勒等客户的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前期定点项目逐步放量。（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94.11 万元、994.88 万元、2,20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6%、1.39%、2.63%，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舍弗勒等。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对博世、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新增定点项目及收入实现的具体情况、获取定点项目的时间及产品迭代周期等，并结合上述因素、发行产品竞争优势、终端销售区域乘用车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2）说明发行人汽车底盘零部件及发动机零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区新能源汽车（如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及纯电动）市场渗透率、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如市场占有率等）、主要客户新能源业务开展情况（如新能源车型市场占有率及销量增长情况）及客户在新能源领域对发行人的同类采购占比、发行人新能源领域客户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新能源领域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进一步解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集团下境内外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境内或境外同一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梅赛德斯奔驰 2024 年毛利率高于 2022 年，报告期内舍弗勒境内公司毛利率下降，2023 年发行人对海力达境内公司毛利率下降。（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终端销售区域（北美、欧洲、境内等）细分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方法、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客户类型及需求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同一集团下境内外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合理性。（2）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变动、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境内或境外同一客户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区分终端销售区域，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和 WU JIANG ZHONG 系兄弟关系，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

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在三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合计持股比例为 29.73%。（2）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共同出具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等。

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情况，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6 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主体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及保持控制权稳定性作出详细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合营企业先富斯。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先富斯业绩增长主要源于波纹管及转向管销售收入的增加，其核心业务高压共轨系统收入先增后降，主要原因为康明斯将原本由先富斯的独家供应模式改为多家供应商协作供应体系。请发行人：①结合终端产品及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同类采购占比变动情况、产品竞争优势、与同类供应商技术对比、定点项目获取情况及产品迭代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先富斯业绩增长的合理性。②量化分析康明斯变更供应模式对先富斯业绩的影响，先富斯对康明斯的销售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③结合上述因素及在手订单、

期后新增订单进一步论证先富斯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 关于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武汉正统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发行人于次年向其采购设备，2022 年及 2024 年向其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529.88 万元、801.20 万元。②发行人向主要设备供应商如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正统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采购单价高于对比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请发行人：①说明与武汉正统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在武汉正统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与其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结合相同或相似产品公开市场报价或其他第三方价格，说明发行人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主要设备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进一步披露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928 人、1,067 人和 1,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5.82%、77.88%和 76.83%。②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国际化业务布局，在德国、墨西哥、韩国等地设立子公司，主要为生产基地或服务当地市场的销售主体。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以实现业绩增长的情况。②结合在全球设立生产基地、销售团队和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实现国际化布局和全球化竞

争战略的具体体现，并说明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以及相关成本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2,971.33 万元，其中 26,971.33 万元用于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公司在子公司东方骏驰投建的“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每年 620.00 万件集成刹车系统关键部件、480.00 万件转向系统关键部件、630.00 万件精密轴类部件、45.00 万件新能源减速机传动轴类部件。③公司预测 2025 年全年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 2.59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产销率为 100.05%，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产销率为 86.52%，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的产销率为 106.65%。④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中设备购置安装费占比 61.43%。请发行人：①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与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列表说明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客户、金额、采购数量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的产销率、下游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及相关产品的竞争优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产能消化措施及产能消化能力。③结合向供应商询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比较等情况，说明相关费用测算的合理性。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境外生产型子公司如富泰和北美、富泰和德国等。请发

行人：区分全工序完全自产、采购后加工或其他情形，列示各子公司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对应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等，说明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签收方式、结算方式等。

（6）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广告性、主观性表述，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精简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是否采取实地监盘子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核查程序。③完善 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5）、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